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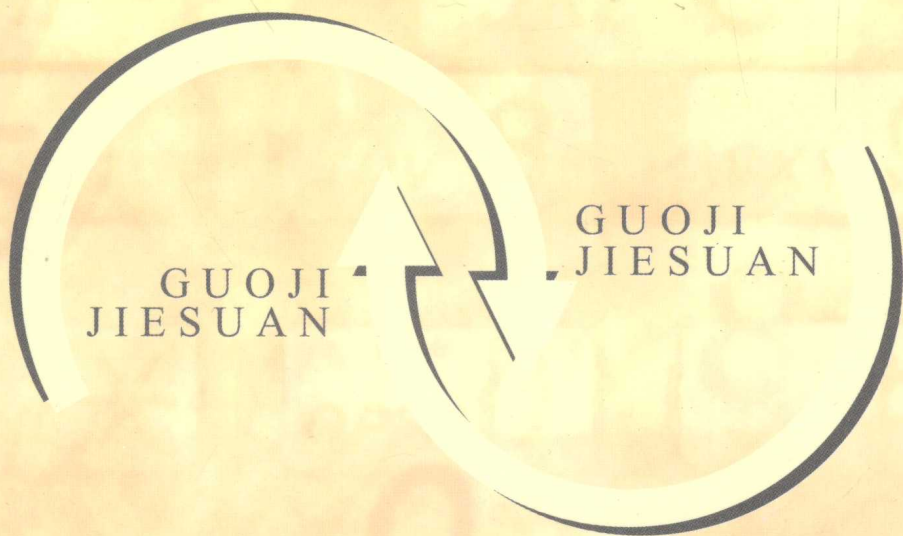
21E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系列规划教材·国际商务专业

◦ GUOJI JIESUAN ◦

国际结算

刘震 庞红 · 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1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系列规划教材·国际商务专业

◦ GUOJI JIESUAN ◦

国际结算

刘震 庞红 • 编著

GUOJI
JIESUAN

GUOJI
JIESUAN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刘震,庞红编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9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38-1831-0

I. ①国… II. ①刘… ②庞…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0252号

国际结算

刘震 庞红 编著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980毫米 1/16

字 数 408千字

印 张 21.25

版 次 201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978-7-5638-1831-0/F·1049

定 价 32.00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PREFACE

国际结算作为金融专业和国际贸易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是一门融理论与实务于一体、操作性和实践性很强的课程。本教材融合了编著者多年的教学经验，立足于高职高专教学的基本特点，搭建了一个国际结算理论与实务的基本框架，同时又非常注重业务操作的基本流程，是为高职高专教学度身定制的。

国际结算的核心是结算工具和方式，主要包括汇票、本票、支票、汇款、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保付代理、票据包买、单据及其审核等，本书对此都做了较为详尽和系统的阐述。本书根据UCP600以及新版的国际银行标准实务等惯例对信用证业务进行了重新梳理，并尽可能地反映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吸收了国际结算领域的最新成果，突出了新颖性。本书注重突出实务内容，注意引导学员分析和解决问题，提高学员的履职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突出案例分析在本教材的地位和作用。在案例取舍和习题的编写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国际商会的有关案例资料，既贴近实务，又具有权威性。本书重点突出，简洁明快，注重图表演示，使学员能够更直观地掌握国际结算的业务种类、操作程序与风险控制等内容。书中设立了大量的专栏和样例，在确保教学主干内容简洁性的同时保证了教学内容具有延展性，方便了教学与自学，力图使教与学两厢从容。书中同时配以贴近实务、类型多样、难度适中、数量适当的习题及其答案，便于学员自学和检验学习效果。本书可以作为高职高专国际贸易、金融等专业的教材，可以作为银行、贸易、会计等行业的培训教材与参考资料，也适合于对国际结算有兴趣的一般读者。

作者要真诚地感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孟岩岭先生，没有他持续不断的催促和鼓励，就不可能有本书的付梓。同时要感谢赵杰先生出色的编辑工作。感谢十余年以来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所有选修过《国际结算》课程的学员们，他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坚持学习。有的学员在令人头疼的交通晚高峰期间，在路上要耽搁两个小时甚至更长时间的情况下，风雨无阻，来到课堂。这种不断充实自我、完善自我的精神常常让我无比感动。他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着继续教育和终生

学习的理念。

因为水平和时间的限制，书中难免存在错漏，敬请各位专家同仁以及广大读者不吝指教。联系方式：rdliuzhen@ruc.edu.cn。



国际结算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支付清算体系	12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业务中的银行机构	21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30
第一节 票据概述	30
第二节 汇票	34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47
第四节 票据行为	55
第三章 汇 款	64
第一节 汇款概述	64
第二节 汇款的种类与流程	67
第三节 汇款头寸调拨与退汇	73
第四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75
第四章 托 收	82
第一节 托收概述	82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与流程	91
第三节 跟单托收的风险及其防范	98
第五章 信用证	108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特点与内容	108
第二节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118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的当事人及相互关系	126
第四节 信用证的主要种类	138

第六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63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163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业务处理流程	168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	182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单据	190
第一节 单据概述	191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94
第三节 货物运输单据	199
第四节 保险单据	215
第五节 附属单据	223
第八章 跟单信用证下单据的审核	234
第一节 UCP600关于单据审核的相关规定	234
第二节 审单的原则、方法及其要求	242
第三节 常见的不符点及其处理方法	253
第九章 贸易融资	267
第一节 出口贸易融资	267
第二节 进口贸易融资	275
第三节 国际保理业务	287
第四节 福费廷业务	297
第十章 国际非贸易结算	307
第一节 非贸易结算的主要内容	307
第二节 侨汇和外币兑换	308
第三节 旅行支票与旅行信用证	311
第四节 国际信用卡	315
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324
参考文献	332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要点提示

- 掌握国际结算的含义、分类及研究对象,理解其范围和特点
- 了解国际惯例和规则的含义,了解国际结算涉及的主要国际惯例和规则,掌握主要的贸易术语和常用货币的三字符代码
- 理解国际支付清算体系的含义、构成及分类,掌握主要国家的支付清算体系
- 理解银行在处理国际结算业务中的作用,掌握银行处理国际结算业务的主要机构设置及往来银行关系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国际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清偿行为或资金转移行为。

International payments and settlements are financial activities conducted among different countries in which either payment are effected or funds are transferred from one country to an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settling accounts, debts, claims, etc.

国际结算是一项综合的经济活动,其主要内容包括:支付工具及结算方式的选择与运用;各种商业单据的处理与交接;商品货款及劳务价款的索取与偿付;国际资金单方面的转移与调拨;短期或中长期贸易的融资与运营;信用担保的提供与应用;国际清算系统及支付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国际银行间资金的转账与划拨等。国际结算实质上是货币的跨国收付活动,它是一项极其重要的跨国经济行为,是保障与促进国际各项活动与交往正常进行的必要手段。



专栏 1-1

结算 (Settlement) 与清算 (Clearing)

广义的结算 (Settlement) 是指交易双方因商品买卖、劳务供应、资金调拨、信贷存放所产生的货币收付行为或债权债务的清偿,即货币的真实收付。它是以真实的货币(现金或银行存款)收付为标志的,也称为交割 (Delivery),即货币的最终转让。广义上的结算可以发生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和任何交易上。

狭义的结算专指商业银行代客户所进行的货币收付行为。由于收付款人的账户开在商业银行,所以商业银行从事结算服务。其结算的时间、地点、交易都有明确的规定。

按照国际惯例,广义的清算 (Clearing) 是指交易双方进行债权债务的交换,计算出应收应付差额的过程,属于结算前的准备工作,俗称算账和轧差。按照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与结算委员会的定义:清算是结算之前对支付指令进行发送、对账和确认处理的过程,它包括轧差和计算出最后的收付款项。

狭义的清算专指银行同业间在为彼此的客户服务中,致使银行同业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讫双边或多边债权债务关系时要轧出商业银行的应收应付差额。狭义的清算主体被限定为银行同业之间。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引起货币跨国收付的原因很多,所以国际结算的范围很广,为了便于业务操作,在实务中通常把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非贸易国际结算两大类。

(一)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在国际结算中具有主导地位,其结算范围包括以下几种:

1. 有形贸易结算。有形贸易结算是指有形贸易 (Visible Trade) 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有形贸易即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它是全球经济活动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引发国际债权债务关系与资金流动的主要经济行为。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商品交易的数量、品种、金额迅速扩大,传统的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钱货当面两讫的结算方式是无法适应现代国际结算需求的。目前,绝大多数进出口交易,都是由经办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通过票据、单据等结算工具的转移与传递,并借助某种结算方式结清该项国际债权债务,从而实现贸易的最终完结。

2. 记账贸易结算。它也称为协定贸易结算。它是在两国政府所签订的贸易协定项下的商品进出口贸易结算。它虽不涉及现汇的收付,但要通过银行办理记

账结算。

3. 因国际资本流动所引起的商品贸易或资本性货物贸易的结算。例如,国际直接投资与企业跨国经营,都属于长期资本流动的范畴,伴随资金的投入,也会发生商品的进出口交易。像“买方信贷”就是一种广泛用于国际资本货物交易的中长期资本借贷行为,进口商往往需要通过信用证方式最终实现对买方信贷款项的使用。

4. 综合类经济交易中的商品贸易结算。在国际经济交易中,一些经济交易既包含商品贸易,又包含非商品贸易。像国际工程承包、“三来一补”贸易、技术服务贸易等,它们既有无形资产的进出口,也伴随着有形资产的进出口。例如,我国在外承包的一些“交钥匙工程”,从设计、施工到设备出口、技术转让到试车成功,一条龙服务,是典型的综合类经济交易。这种综合类经济交易除了可以用货币清偿债权债务外,还可以用融资款项以及采用抵补、返销、互购、回购产品等方式结算。

(二)非贸易国际结算

非贸易国际结算的主体是服务贸易,它是一国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随着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它在各国国际收支中的比重有上升的趋势,有些国家的非贸易收支数额甚至超过了贸易收支数额。它的结算范围包括以下几种:

1. 无形贸易结算。它是指由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它包括:①保险、运输、通信、港口、旅游等劳务活动的收入与支出;②资本借贷或国际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产生的利息、股息、利润等的收入与支出;③广告费、专利费、银行手续费等其他劳务收支。

2. 金融交易类结算。它主要是指国际各种金融资产买卖的结算。它纯粹是金钱与金钱的交易,如外汇买卖,证券、股票等金融工具的买卖,期权、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的买卖等。它们需要更安全、更迅速地进行结算。

3. 国际资金单方面转移结算。它是指发生在政府及民间的各种援助、捐助、赠款以及各种资金调拨行为。

4. 银行提供的以信用担保为代表的一系列服务与结算。在国际商务活动中,风险保障是确保交易安全与债权人权益的重要手段。交易双方除了受到履行合同义务的约束外,还需要第三方为交易提供信用担保服务、资信调查服务、处理应收账款、催收追账服务、融资服务、信息咨询、规避各种金融风险服务等。银行除了为当事人办理资金结算外,还应当事人的要求,开展了以信用担保为代表的一系列表外业务的服务与结算。

5. 其他非贸易结算业务。国际非商品经济活动引起的资金跨国流动,产生了各类非贸易结算业务,如外币兑换业务、侨汇业务、信用卡及旅行支票业务、买入或托收外币票据业务、托收境外财产业务等。银行开办以上业务的结算服务,为国际政治、外交与事务性的联系,以及文化、艺术、体育交流及民间往来提供了诸多便利。

三、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

(一) 国际结算工具

现代国际结算主要是银行的非现金结算,而非现金结算的主要工具是票据。票据在结算中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远期票据还能发挥信用工具的作用。这种结算工具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它们被称为国际结算的基石。正是依赖这些票据的使用和传递,资金才会在全球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完成转账结算。票据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和安全性,因此票据的要式及种类、票据行为、流通规律等是国际结算这一学科的第一个研究对象。

(二) 国际结算方式

以一定的条件实现国际货币收付的方式称为国际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要将商定采用的结算方式列入合同的支付条款中并予以执行。经办银行应客户的要求,在某种结算方式下,以票据和各种单据作为结算的重要凭证,最终实现客户委办的国际债权债务的清偿。

国际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保付代理、担保业务、包买票据等类型。国际结算方式的发展与创新,主要取决于国际经贸活动的内容、融资需求、风险保障程度及银行的服务范围等因素。例如,汇款业务简单便捷,可用于寄售、售定、贸易从属费用及非贸易项目结算。跟单托收则主要用于国际贸易结算,由于其程序简单,费用较低,受到贸易商尤其是进口商的青睐。但由于银行在跟单托收运作中未承担任何付款责任,托收效果主要取决于商业信用,因此出口商承担了进口商拒付托收货款的风险。为了有效地保障出口商的权益,由银行担负第一性付款责任的信用证结算方式于20世纪初问世并受到国际贸易交易者的普遍欢迎,现在已成为影响最大、应用最为广泛的国际结算方式。此外,为了满足客户除结算货款以外的诸如融资、风险保障、账务管理、信息咨询等需要,又相继出现了担保、保付代理、包买票据等综合性业务。

在国际商务、贸易活动中,为实现最终交易目的,当事人可采用单一结算方式,如以信用证结算货款;也可数种结算方式并用,如以跟单托收结算货款时,出口商为规避风险,可同时通过备用信用证而获得开证银行的信用担保;也可以部分款项用托收方式结算,部分款项以信用证方式结算。

总之,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了各具特色、适用于不同交易需要的国际结算方式。研究国际结算方式的产生、演变、应用、发展趋势以及创新是这一学科的第二研究对象。

(三)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单据的传递和使用是实现国际结算的必备条件之一,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据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国际贸易及结算过程中,既有货物的转移,也有单据的传递。但除了出口商外,其他当事人在进口商最后见到货物之前,一般只能从各类单据上了解货物的情

况。例如,发票反映了货物的基本状况,保险单据反映了货物的保障程度,运输单据反映了货物所有权的转移等。因此,为了使交易得以实现,各当事人之间必然要发生单据的交付转让,从而体现了当代国际贸易中的货物单据化和凭单而非凭货付款的基本特征。

货物单据化是银行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介的前提,否则,银行势必耗费相当大的人力、物力及财力参与监管交易的各个环节。只有在凭单付款的条件下,银行才有可能通过控制单据,进而控制货物,在结算货款、贸易融资、咨询服务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单据对于国际贸易债务的清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以跟单信用证结算货款时,出口商提交的单据合格与否,成为其能否收回销售货款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出口商应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规定,提交正确的单据。

进口国有关当局基于管制进口、征收关税、抵制商品倾销、保障公共环境与卫生等需要,要求进口商提交各种证明文件。为满足进口国当局的要求以使货物顺利入关,进口商通常要求出口商提供有关证明,并列入合同条件及信用证条款。

由此可见,对单据的处理是国际贸易结算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现代化通信技术的发展,货物单据化的事实将有所改变,一些国家已经简化了单据的使用程序。特别是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的问世与推广应用,将引发国际贸易及其结算的传统单据运作体系的重大变革。



专栏 1-2

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在国际贸易等领域中采用 EDI,是对传统的贸易方式的挑战,它开创了世界范围内实现商业文件的计算机自动处理和交换的新型贸易方式。由于这种贸易方式无须纸张单据,亦称“无纸贸易”。如今,EDI 已成为一种全球性的、具有战略意义和巨大商业价值的贸易手段。“没有 EDI,就没有订单”已不再是危言耸听。

EDI 是英文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的缩写。联合国欧经会贸易程序简化工作组(UN/ECE/WP.4)于 1994 年 9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40 届会议上通过了 EDI 的技术定义。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联席会议同年接受了这一定义: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The electronic transfer computer to computer of commercial or administrative transactions using as agreed standard to structure the transaction or message dat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EDI 工作组(UNCITRAL/WG.4)于 1994 年 10 月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 28 届会议上通过的法律定义: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The electronic transfer from computer to computer of information using as agreed standard to structure the information. 通俗地说,EDI 就是将数据和信息规范化和格式化,并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交换和处理。

因此,EDI 包括三方面的内容:①用统一的标准来编制资料。EDI 是面向“商业文件”的,如订单、发票、货运单、报关单、进出口许可证等。这些“文件”根据相应的统一标准格式编制,所以才能被不同的商业伙伴的计算机编制和处理。②利用电子方式传输信息。EDI 传递信息的路径是从计算机到数据通信网络,再到商业伙伴的计算机,中间不需要人工干预,这就有别于传统的传送方式。必须指出的是,尽管传真(Fax)、电传和电子邮件(E-Mail)也是用电子方法传送的,但它们都不是 EDI。③计算机应用程序之间的连接。EDI 信息的最终用户是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它自动地处理传递过来的数据。在传递之前和之后,要对单据的内容进行核对,既核对数据的准确性,也核对数据的格式是否符合标准。1993 年之前,国际上常用的统一标准有两个:一个是美国的 ANSI X12;一个是联合国的 EDIFACT。从 1993 年 4 月起,ANSI X12 开始向 EDIFACT 靠拢,这样全世界统一的标准就只有 EDIFACT 了。

EDI 最广阔的市场是国际贸易,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建立由计算机硬件、软件(包括 EDI 软件)、通信设备和通信软件组成的 EDI 网络中心,把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工厂、公司、海关、航运、商检、银行和保险等单位连成一个 EDI 网络,用户(进出口商)可以通过公用数据网连到 EDI 中心。然后,用户把要传给商检的产地证申报单、进出口报检单,传送海关的进口报关单等传到 EDI 服务中心,EDI 中心就会把这些单证传到相关的单位,并把收到审单的结果传回给用户,从而大大加速了贸易的全过程。EDI 的应用前景是十分广阔的,它所具有潜力已日渐强烈地影响到一个国家在未来对外贸易中的竞争地位。

EDI 采用标准化格式和规范语言,消除了国家和民族间语言、文化的障碍而实现彼此沟通,有力地推动着全球市场的形成。EDI 是集计算机技术和科学处理于一体的新的贸易方式,它以高效、精确、减少成本、赢得时间而成为所有贸易伙伴共同追求的目标。EDI 也可促进管理的改善与提高。EDI 一般都会与管理系统连接,使整个生产过程顺利进行,生产管理有条不紊,组装线上部件用完的时候,就是补充部件抵达的时候,不会使生产线停工待料,也不需要大量的库存,经济效益由此提高。例如,美国的数字设备公司把 EDI 与 MRP 系统连接,完全由电脑决定什么时候订购什么,什么时候传递订单及装运日期。由此,使公司减少了 80% 的库存和 50% 的时间提前量。使用 EDI,将原来分散的业务加以综合统一,从而取得规模经济效益,这种间接的效益能达到其全部贸易额的 3%~5%。不仅如此,EDI 的广泛应用还将大大改善各类行政部门、管理部门的管理水平、办公自动化水平及全社会的信息化水准。同时,EDI 通过发展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密切联系,巩固和增强用户的竞争地位,使用户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从而提高销量和利润。因此,EDI 技术在贸易中的应用与发展,其速度是惊人的,竞争也是十分激烈的。

(四) 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体系

以银行为中心的现代电子转账划拨支付体系是国际资金得以安全有效结算的基础设施。只有实现各国货币清算中心支付体系的良好运行,才能保证国际结算的及时与可靠。此外,跨国支付系统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比如,1973年开通的全球银行间通信系统(SWIFT)、欧洲的跨国零售支付系统、英国的 CHAPS 系统、美国的 CHIPS 系统等,都为全球资金结算的准确、快捷与可靠作出了贡献。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各国清算系统的主动脉向大额实时支付结算方向发展,而小额支付系统仍采用差额结算。这一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减少资金在调拨转移中的结算风险和时间风险,因为一个运行良好的支付系统是完成国际结算的重要条件。

四、国际结算的特点

(一) 按照国际惯例进行国际结算

国际结算涉及多边关系,而各国对国际贸易与结算的规定又都不尽相同,做法也不统一,所以在该领域会不可避免地发生纠纷、矛盾乃至各种信用工具项下的欺诈、滥用权利等现象。为了规范国际结算业务,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一些商业团体、国际组织在国际结算的实践中,制定和修订了各种有关的公约与规则,并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最终得到了国际商贸界的广泛承认和采纳,并成为各国银行处理国际结算业务时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统称为“国际惯例”。其一般具有通用性、稳定性、效益性、重复性、准强制性等特点。国际结算涉及的国际惯例颇多,主要有以下一些:

1. 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和国际惯例。

(1)《英国票据法》(Bill of Exchange, 1882),它是英美法系票据法的典型代表。

(2)《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它是大陆法系票据法的典型代表。

2. 与结算方式相关的国际惯例。

(1)《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CC Publication No. 600),即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简称 UCP 600,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世界实行,属国际结算中的最新国际惯例之一,适用于所有在其文本中明确表示受本惯例约束的跟单信用证(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包括备用信用证)。此外与信用证结算有关的国际惯例还包括:2002 年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CP)》;2002 年的《关于 UCP500 等的意见汇编》(国际商会第 632 号出版物);2003 年的《跟单信用证项下审核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国际商会第 645 号出版物)等。

(2)《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即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简称 URC 522,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世界实行。

(3)《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ICC Publication No. 458, 1992 Edition),即国际商会第 458 号出版物,简称 URDG 458。

(4)《银行间偿付办法》(Bank to Bank Reimbursements),即国际商会第 525 号出版物,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世界实行。

(5)《合约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Guarantees),即国际商会第 325 号出版物。

(6)1998 年的《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国际商会第 590 号出版物)。

(7)2000 年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制定的《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

3. 与单据相关的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涉及单据方面的国际惯例有:《海牙规则》(Hague Rules)、《汉堡规则》(Hamburg Rules)、《联合运输单据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a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s)、《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 ICC)等。



专栏 1-3

INCOTERMS 2000

贸易术语最早叫“国际商业条件”(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其缩写为 INCOTERMS,后来贸易界改称为贸易条件、贸易术语,但一直沿用过去的缩写。1936 年国际商会制定和公布了《1936 年解释贸易条件的国际规则》。以后于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2000 年版本中做出补充和修订,以便使这些规则适应当前国际贸易实践的发展,现在使用的版本是 Incoterms 2000。

Incoterms 2000 将所有的术语分为 4 个基本不同的类型。第一组为“E”组(EX WORKS),指卖方仅在自己的地点为买方备妥货物;第二组“F”组(FCA, FAS 和 FOB),指卖方需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第三组“C”组(CFR, CIF, CPT 和 CIP),指卖方须订立运输合同,但对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装船和启运后发生意外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卖方不承担责任;第四组“D”组(DAF, DES, DEQ, DDU 和 DDP),指卖方须承担把货物交至目的地国所需的全部费用和风险(见表 1-1)。

表 1-1 Incoterms 2000

E 组(发货)	EXW——Ex Works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F 组(主要运费未付)	FCA——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FAS——Free Alongside Ship 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FOB——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续表

C 组(主要运费已付)	CFR——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付至(——指定目的港)
	CPT——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港)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D 组(到达)	DAF——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指定地点)
	DES——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
	DEQ——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指定目的港)
	DDU——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
	DDP——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二)使用可兑换货币进行结算

一种货币只要不受限制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即为可兑换货币。具体地讲,任一可兑换货币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①它能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②它对经常项目(即贸易与非贸易项目)的支付不受限制。③该货币国的管理当局不采用或不实行多种汇率制度或差别汇率制度,如进口时采用一种汇率,出口时采用另一种汇率;贸易采用一种汇率,非贸易采用另一种汇率等。

可兑换货币又称自由外汇,可以通过银行账户划转,便于资金调拨和运用,也有助于及时转移汇价变动的风险(即外汇风险)。

不是所有的可兑换货币均可用于国际支付和国际结算。现在世界各国各地区的货币大体分为四类,国际贸易及经济活动集中使用的货币称为通用货币,它主要是指美元、欧元和日元。完全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大约在 60 种左右,有限自由兑换的货币在 30 种左右,完全不能自由兑换的货币有近百种。一种货币属于哪种情况绝非固定不变,它随着各国(地区)经济实力、外汇储备和对外贸易额的消长而有所变动。



标准化的三字符货币代码

为了能够准确而简易地表示各国货币的名称,便于开展国际贸易金融业务和计算机数据通信,1970 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首先提出要制定一项国际贸易单

证和信息交换使用的货币代码。1973年,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技术委员会在其他国际组织的通力合作下制定了一项适于贸易、商业和银行使用的货币和资金代码,即国际标准 ISO-4217 三字符货币代码,见表 1-2。1978年2月,联合国贸发会议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将三字符货币代码作为国际通用的货币代码或货币名称缩写向全世界推荐。国际贸易界、金融界反应积极,很快接受了这套三字符的货币代码。

表 1-2 常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名称符号代码(部分)

国家和地区名称	ISO 国际标准国家和地区名称		货币名称	ISO 国际标准三字符货币代码
	字符代码	数字代码		
中国	CN	156	人民币元	CNY
美国	US	840	美元	USD
中国香港	HK	344	港元	HKD
英国	GB	826	英镑	GBP
瑞士	CH	756	瑞士法郎	CHF
瑞典	SE	752	瑞典克朗	SEK
丹麦	DK	208	丹麦克朗	DKK
挪威	ND	578	挪威克朗	NDK
欧元区 国家	德国	DE	欧元	EUR
	法国	FR		
	荷兰	NL		
	意大利	IT		
	芬兰	FI		
	希腊	DR		
	西班牙	ES		
	葡萄牙	PT		
	奥地利	AT		
	比利时	BE		
	爱尔兰	IE		
	卢森堡	LU		
澳大利亚	AU	036	澳大利亚元	AUD
新西兰	NZ	554	新西兰元	NZD
加拿大	CA	124	加拿大元	CAD
新加坡	SG	702	新加坡元	SGD
巴基斯坦	PK	586	卢比	PKR